（修正前）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　　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200	100	30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費率上限另訂於說明五，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3200	2400	500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此類推。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者，不得指定停車位。

五、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收費費率按車輛型式、收費方式每小時(使用充電設備)增加 10 元；每小時(未使用充電設備)增加 20 元為上限。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　　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200	100	30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採累進收費者另訂於說明五，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3200	2400	500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此類推。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以計月方式收費者，不得指定停車位。

五、採累進收費者，須以計時收費，大、小型車以每小時增加 40 元為上限，並經管理機關向本府提出。

修正說明：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修正，增加採累進收費上限規定；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已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辦理方式，故將原定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收費費率以差別費率計算停車費之方式刪除。